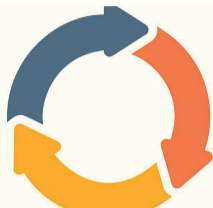


县级矛调中心怎么建? 规范化建设指引来了

进一步明确中心功能定位

中心是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、社会治理事件处置、社会风险研判等三个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

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

提供接访、诉讼、调解、劳动监察仲裁、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,努力实现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“最多跑一地”,使中心真正成为老百姓遇到问题“找个说法”的地方。

社会治理事件处置平台

一旦出现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等,中心可及时感知、快速响应,县(市、区)负责同志可通过中心的指挥系统坐镇指挥。同时,中心负责对接指导乡镇(街道)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和村(社区)全科网格治理。

社会风险研判平台

通过汇集社会治理信息和数据,及时发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趋势性问题,研判分析辖区内的平安建设和安全稳定形势,为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。

分类推进中心建设

坚持从县(市、区)实际出发,结合各地人口、面积、经济社会发展、矛盾纠纷状况等,将各县(市、区)分为“三类地区”,在场地落实、人员进驻、机制集成等方面做到分类设置和推进。



一类地区

经济总量大、外来人口多、矛盾纠纷多、信访总量大的地区,原则上整合县级综治中心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、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线下线上工作平台成建制入驻;采取常驻、轮驻、随叫随驻相结合的方式,整合纪委监委、政法委、信访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建设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力量进驻,积极吸引相关社会力量进驻,建设符合相关业务规范的场所、场地和窗口。

二类地区

实际管理人口数量不多且信访矛盾纠纷总量相对不大的地区,可在满足基本功能设置的基础上,有侧重点、有针对性地选择相关力量资源进驻。

三类地区

山区、海岛等人口少且信访矛盾纠纷量小的地方,可视情整合相关平台和力量集成办公,主要通过运行机制和协同应用系统建设,建立部门(单位)“网点受理、线上流转、机制化解”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模式。

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

做优一窗受理

中心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,“一个窗口”受理群众提出的纠纷化解、信访诉求、投诉举报、法律咨询、心理服务等各类事项。对中心受理的事项,统一以“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”为入口,建立健全与入驻部门业务协同对接机制,准确区分事项类型,分类流转导入办事程序。

形成工作闭环

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加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和检调对接,发挥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非诉解决方式优势,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、成访之前。建立健全即接即办、教育疏导、会商研判、协调办事、公开监督及评价、回访等机制,优化内部流程,形成工作闭环。定期安排领导干部参与接访,提高对重大疑难纠纷和群体性纠纷实行联合接访、联合调处、联合督办能力。

推进业务协同

以“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”为枢纽,充分利用存量资源,发挥先发优势,有效整合和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、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、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(ODR)、移动微法院、12309检察服务平台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、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等应用系统,分步推进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。

强化上下对接

将中心的网络和机制下沉至乡镇(街道),构建形成县级中心、乡镇(街道)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、村(社区)全科网格上下联动、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体系,推动将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、化解在基层,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乡镇(街道)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心事宜,由各市统筹、县(市、区)决策,省里不作具体规定。

进一步明确管理制度

协作配合制度

各派驻部门(单位)要各司其职、密切协作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共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。建立健全与乡镇(街道)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、村(社区)全科网格上下业务协调指导机制,按需组建综合性服务团队,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进行点对点、面对面指导服务。

工作例会制度

中心定期召开派驻部门(单位)工作例会,分析研判辖区内社会矛盾风险形势,协调解决重要事项,增强工作的预见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,为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。

情况报告制度

中心定期向本级党委、政府及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报告运行管理、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等情况,遇到重大案件、突发事件、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,并及时续报进展情况。

岗位管理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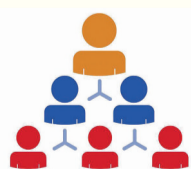
中心根据功能设置相应岗位,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日常管理、考核评价等制度。各派驻部门(单位)工作人员原行政隶属关系不变,派驻工作期间实行双重管理考核机制,日常工作由中心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,业务工作接受原单位指导、管理。定期组织开展群众工作技能、法律知识和各类业务知识技能培训。

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省级层面成立协调小组

成立省委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协调小组,负责统筹协调中心建设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省委政法委牵头组建工作专班,承担省协调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。省委政法委负责中心建设的总体设计、资源整合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的落实工作。省信访局负责中心日常运行与服务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市级层面成立指导小组



各市党委成立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指导小组,由党委分管负责同志牵头,政府办公室(厅)、党委政法委、党委改革办、信访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大数据局等部门(单位)参与,负责督促指导中心建设相关工作。各市党委政法委牵头组建工作专班,承担市指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县级层面成立领导小组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成立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领导小组,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,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中心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等工作。县(市、区)中心可设置为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作为整合相关资源和力量集中办公的工作平台,落实相应工作力量,承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、社会治理事件协调办理和风险研判、协调指挥等职责。县(市、区)党委政法委负责牵头抓总,信访局原则上整体入驻中心集中办公,具体承担中心的运行服务职能。入驻中心各部门(单位)管理体制、法定职责保持不变。